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材

新编

· 军事理论教程

XINBIANJUNSHI LILUN JIAOCHENG

主编 郭富 潘昱州 张浩泽

军



吉林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材

新编军事理论教程

主 编	郭 富	潘昱州	张浩泽
副主编	施福安	赵洪成	樊晓帆
编 委	郭 富	潘昱州	张浩泽
	栗宗祥	施福安	赵洪成
	樊晓帆		

吉林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最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并针对近年来我国高等院校学生国防教育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编写的一本集理论性与可读性为一体的大学生国防教育教材。全书共分十章，内容包括国防知识、军事思想、军事高技术、战略环境和信息化战争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同时也讲述了军事技能训练的相关知识。

本书为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提供了比较全面、系统、科学的教学依据，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的教材，也可供军训干部、军事教官阅读与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军事理论教程/郭富,潘昱州,张浩泽主编. -2

版.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9.3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材

ISBN 978-7-5601-3866-4

I . 新… II . ①郭… ②潘… ③张… III . 军事理论—高等
学校—教材 IV . 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3428 号

书 名：新编军事理论教程

作 者：郭 富 潘昱州 张浩泽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孙 群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80 千字

ISBN 978-7-5601-3866-4

封面设计：启远装帧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2009 年 3 月 第 2 版

2009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参加教材编写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 北京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 郑州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
|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
|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 山东职业技术学院 |
|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
| 江西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
|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河北司法警官学校 |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 河北农业大学城建学院 |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
|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 太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
|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 山西大学工程学院 |
|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
|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
| 川音绵阳艺术学院 | 武汉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 湖南安全技术学院 | 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桂林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
|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常州经工职业技术学院 |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
|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院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
| 六盘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 绵阳师范学院 |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社会对技术型应用人才的需求日趋紧迫,这也促进了普通高等教育的迅猛发展,我国的高等教育已经进入了平稳、持续、有序的发展阶段。教育部对普通高等教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颁布了高等教育专业设置目录,为普通高等院校专业设置提供了有力依据。普通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技术型应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础知识和职业技能,因此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及其对教育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教材出版发行为普通高等教育的发展服务,必须体现新理念、新要求,进行必要的改革。为此,我们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普通高等院校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集全国各地的优秀专家、教授于一体,他们所在单位皆为教学成效较大、办学实力较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等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

为保证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的出版质量,我们在全国范围征集从事普通高等教育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专家编写此教材。此外,“普通高等院校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还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筛选和审定。

此次普通高等院校教育规划教材按照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以“实用、够用”为度,淡化理论、注重实践、内容体系更趋合理,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材料,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法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为了使普通高等教育教材更具有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也真心希望从事普通高等教育的老师和专家积极推荐有特色、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普通高等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中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提出的,“学生军训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学校要纳入教学计划”的要求,近几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将普及以学生军训为主要形式的国防教育,普遍开展军事课教学。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国防教育的军事理论教材。

本书在编写时参照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7年颁布的最新《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国防知识、军事思想、军事高技术、战略环境和信息化战争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同时也讲述了军事技能训练的相关知识。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出时代性

根据当今世界新军事变革的发展形势,广泛采用相关军事科研成果,充分反映新世纪军事发展的最新动态,讲述最新军事前沿理论,从而使学生了解更多新的军事知识。

2. 具有针对性

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结合大学生现有的知识结构特点,旨在使学生系统地了解军事科学理论,树立正确的国防意识和观念,为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服务。

3. 强调实用性

坚持“薄而精”的原则,用有限的篇幅论述了相关军事常识和军事技能训练知识,从而为大学生全面了解军事知识和接受军事技能训练以及将来成为合格的预备役军官奠定了基础。

本书由郭富、潘昱州与张浩泽担任主编,并负责统稿。具体分工如下:郭富负责第一、四章的编写;潘昱州负责第二、五章的编写;张浩泽负责第三、六章的编写;施福安负责第七章的编写;赵洪成负责第八章的编写;樊晓帆负责第九章的编写;栗宗祥负责第十章的编写。

本书为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提供了比较全面、系统、科学的教学依据,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的教材,也可供军训干部、军事教官阅读参考。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阅、借鉴了有关军事学著作、教材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忱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建设	(13)
第三节 国防法规	(20)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4)
第二章 军事思想	(28)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2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31)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4)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50)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58)
第六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68)
第三章 战略环境	(78)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78)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80)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89)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96)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96)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99)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21)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21)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123)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29)

第六章 条令教育与训练	(132)
第一节 条令概述	(132)
第二节 队列动作训练	(133)
第三节 阅兵	(144)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48)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48)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	(159)
第三节 射击动作与实弹射击	(163)
第八章 战术	(173)
第一节 战斗类型	(173)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175)
第三节 单兵战术基本动作	(177)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188)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88)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190)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03)
第十章 综合拉练	(209)
第一节 行军	(209)
第二节 宿营与警戒	(212)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13)
附录一 军训规章制度	(223)
附录二 大学新生参加军训应注意的事项	(228)
参考文献	(230)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

了解现代国防现状和新中国国防史，熟悉国防法规的基本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一个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不立。国防事关国家的兴衰、荣辱和存亡，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国防的巩固和强大被视为一个国家的根本大计。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就不同，因而国防的类型也各不相同。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主要有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四种。

1. 扩张型 扩张型是指某些经济发达的大国对外奉行霸权和强权主义，为维护本国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利益，打着防卫的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

2. 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

3. 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他国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

4. 中立型 中立型主要是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制定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其中一些国家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 国防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这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既是国家的防务，也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综合力量。

(二)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外敌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外敌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表述方法合理恰当，且意义深远重大。其理由包括以下几方面：

(1)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1974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对“侵略”做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

(2)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29条规定武裝力量的任务，第50条规定的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

(3)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

在现实当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又与国防

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那么仍然属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对付的事情,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把“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和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写入《国防法》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这是因为:

(1)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

(2)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甚至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危害祖国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国防实质上是有对内职能的。

(3)从苏联分裂成独联体各国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我国国防的职能。

(三)国防的目的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丧失国家的主权,那么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一个国家国防的根本目的和任务。

2. 维护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物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决不允许外国干涉。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关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

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完整。

4. 维护国家的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平息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四)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活动。

1. 军事手段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就是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

(1)军事手段是最具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

(2)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打击,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

(3)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各种矛盾的最终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军事打击或战争去进行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涵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

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和政治宣传等。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在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而胜之；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经济制裁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称之为军事外交。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和民间的一些部门。

另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三、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现代战争的产物，是现代条件下的国防，是国家为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而进行的全民族的防务，是指国家为独立、安全和发展、维护领土完整和主权利益，抵御外来侵略、颠覆和武装威胁，以现代化的先进科学技术手段所进行的总体防务。其主要内容包括现代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工程、国防经济、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交通、国防法规以及与现代国防有关的所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有以下六个方面的特征。

(一) 现代国防是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的保障

现代国防较传统国防无论是内涵、范围还是行为方式上都丰富很多。目的就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和国家经济利益，正是这种国防观念的演变和发展，赋予了国防观念新的深度和广度。现代国防作为一种思想意识已深深植根于全社会的每个领域并贯穿于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的全过程。它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打赢战争，而是达到制约、推迟和制止战争。最终达到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之目的。从而为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二) 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对抗与较量

从国防的角度讲，现代国防的核心虽以军事力量为主体，但它已不单指军事力量，它是综合国力的一部分。还要依靠国家战争潜力转化为战争实力。它包含很多因素：国家地理位置、国土面积、自然资源、地形气候、社会制度、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国际地位、人口的数量和质量、生产制造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文化水平、经济发展潜力、交通运输、通信状况等。综合国力制约着国防建设与发展，国家的科技水平和工业生产能力制约着武器装备发展水平。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是构成综合国力的基本要素。所以，现代国防已成为国家间综合国力的对抗和较量的硬实力。

(三) 现代国防是多种形式的斗争和角逐

现代国防的斗争是以军事力量角逐为主的多种斗争形式的综合对抗，不仅继续以双方军事实力在战场上进行武力较量为基本形式，而且也通过非武力斗争的形式进行角逐，如政治斗争、心理斗争、经济斗争、科技斗争以及外交谈判、军备竞赛、军备控制等，即运用强大的国防威慑力量，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

(四) 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现代国防的目标体系，按范围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及全球目标。自卫目标：主要是维护国家主权。区域目标：一是自卫和维护周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二是在周边地区挑衅、扩张和蚕食。全球目标：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目标，有的以称霸世界为目的；有的则以维护世界和平、消除战争威胁为目的。国防目标也有不同层次的目标。在国家面临紧急威胁时，国防的目标首先是解决存亡问题；在一般威胁情况下，国防的目标是解决安危、荣辱问题；在保障国家建设和创造发展有利的国内外环境的问题上，国防的目标还有保卫和促进发展的问题。因此，存亡、安危、荣辱、兴衰构成了国防目标的四个层次。

(五) 现代国防与国家经济建设的关系更加紧密

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现代国防的规模和质量，制约着武器装备技术水平的发展。由于当前科技水平发展迅猛，武器装备质量也不断更新、换代，因此，现代国防对国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依赖程度日益扩大。同时，现代国防军工体系利用整体技术优势为国家

经济建设服务,如重点工程建设、救灾抢险、军转民技术,为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充足的保障。

(六) 国防教育的普及与开展

现代国防的另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国防建设与发展都离不开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颁布后,全社会开展国防教育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在高等学校实施的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都是现代国防教育的一个重要的环节。经过十几年的不断努力和发展,高等学校军事学科的发展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从学科建立至目前较系统的高校军事学科体系,不仅适应了新时期国防教育发展需要,而且也深受广大青年学生的喜爱。这也为国防教育的普及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中国国防史

中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出现,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之相适应,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 中国古代的国防

中国古代的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开始,至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终结,大约经历了 4 000 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国防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培育了民族的凝聚力和自强不息、卫国御侮的尚武精神,最终形成了多民族、大疆域的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我国古代为提高国防能力提出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一是“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二是“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三是“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四是“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遵循这些思想,使我国取得了无数次对外战争的胜利,使中华民族代代繁衍,生生不息,使国防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鼎盛时期。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所谓兵制,就是军事制度,现在一般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我国古代一般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秦朝以前,武装力量比较单一,在军事力量构成上,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平时生产劳动,战时集合成军,以临时征集的方式组成军队。秦朝以后,随着政治制度的完善和经济生产的发展,各

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任务的不同,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并对军队的组织编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武器的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通过法律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还没有专门的军事机构,国王一般亲自主持军政,领兵作战。春秋末期,国家机构出现将相制,以将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独立统兵作战已很普遍。秦统一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的军事官员称太尉。隋朝对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设立了三省六部制,专门设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兵部。宋朝为了防止“权将”拥兵自重,在中央设立了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由文官担任。枢密院对军队有调遣权,但无指挥权;将军对军队有指挥权,但又不能调遣军队,造成枢密院和将军的相互牵制。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

兵役制度则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城池是我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工程。城池建筑始于商代,之后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由此,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我国古代战争中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秦灭六国完成统一后,为了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214年,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予以修缮,连贯为一。故址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万里长城。

京杭运河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水利工程。隋炀帝时在原有的旧河道上开凿连贯,使运河北起通州,南至杭州,全长1794km,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对军事交通运输和“南粮北运”起到了积极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袭扰,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

(二)中国近代的国防

如前所述,中国曾经是一个非常重视国防建设的国家。但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

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100 多年间,由于当时的统治阶级的腐败,国力日趋衰落,国防每况愈下,在外国列强弱肉强食的政策下,中华民族屡遭外敌的侵略、欺辱,先后有近 20 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我国的国土,抢掠过我国的财物,屠杀过我们的同胞,有 170 多万平方千米的领土被割占。国不成其为国,国防无从谈起;家不成其为家,国破家亡,凄惨哀鸣。

1. 清朝的武备

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

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 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导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人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 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朝规定:所有 16 岁以上的满族男子都是兵丁,不满 16 岁的则编为养育兵,作为后备兵源。

绿营兵虽是招募而来,但入伍后即编入兵籍,其家属随营居住,实际上绿营兵是职业兵,直到年满 50 岁才解除兵籍。湘军和淮军是由地方乡勇逐渐发展起来的部队。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湘、淮军取代八旗兵和绿营兵,成为清军的主力。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分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用招募制,在入伍者的年龄、体格及识字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2. 清朝的疆域和边海防建设

清朝初期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这一时期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茨克海,东到东海,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 世纪中叶以后,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澎湖分别被英、葡、日占领,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及西北今国界以外的广大地域被沙俄侵占,帕米尔地区被俄、英瓜分。

3. 五次对外战争

1840 年,英帝国主义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 年,